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教[2023]2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第一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3〕44 号）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提供的自治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相关学生人数测算，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77.59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3 技校教育”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助学金”请列 50902 助学金，“免学费”请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助学金”列 30308 助学金、“免学费”请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细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地不得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二、各单位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区财政将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有关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2023年度全年补助额度，调整下达各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各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

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
(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
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
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 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沙湾市教科
局。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 (区、县级市)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服义务兵役退役士兵直招士官学费补助经费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少数民族预科生国家助学金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教育
三保标识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沙湾市合计	498.83	421.24	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9	7.67	-17.00	33.58	48.21	3.54	
654223000000	沙湾市第一中学	231.41	179.66	51.75												48.21	3.54	
	沙湾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1.88	167.29	-15.41								0.99		-17.00				
	沙湾市技工学校	115.54	74.29	41.25									7.67		33.5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助学金及免学杂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5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51.75万元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 目标2: 扶助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助人数		111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指标2: 免学杂费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减轻经济负担	
	指标1: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在校师生满意度 (%)		≥9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4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5.84万元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免学费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指标2: 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指标2: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奖励学生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	
	指标1: 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在校师生满意度 (%)		≥95%